

2005 年第 9 號法律公告

《法定語文 (根據第 4D 條修改文本) (學校醫生) 令》

(在獲律政司司長依據《律政人員條例》(第 87 章)  
第 7 條授權下根據《法定語文條例》  
(第 5 章) 第 4D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5 年 4 月 29 日起實施。

《教育條例》

2. 釋義

《教育條例》(第 279 章) 第 3(1) 條現予修訂，在“學校督學”的定義中，廢除“學校醫務主任”而代以“學校醫生”。

3. 委任督學

第 79(b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學校醫務主任”而代以“學校醫生”。

法律草擬專員  
嚴元浩

2005 年 1 月 24 日

註 釋

《法定語文條例》(第 5 章) 第 4D 條賦權律政司司長在某條例的其中一種法定語文文本的字、詞句或片語及另一字、詞句或片語均宣稱是另一種法定語文的同一文意下的同一字、詞句或片語的相對應版本的情況下，對首述的法定語文文本作出形式上的修改，使該文本內的有關的字、詞句或片語與上述的另一字、詞句或片語達致一致。

律政司司長已依據《律政人員條例》(第 87 章) 第 7 條授權法律草擬專員作出上述形式上的修改。

2. 本命令對《教育條例》(第 279 章) 的中文文本作出形式上的修改，在第 3(1) (“學校督學” 的定義) 及 79(b) 條中，廢除“學校醫務主任” 而代以“學校醫生”，使該條例的中文文本內與“medical officer of schools” 相對應的中文版本，與《教育規例》(第 279 章，附屬法例 A) 的中文文本內與“medical officer of schools” 相對應的中文版本達致一致。